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监管力度，负责督查督办工作。</p>	<p>(一) 负责文电工作。 (二) 负责会务工作。 (三) 负责督查督办工作。 (四) 负责信息宣传工作信息。 (五) 负责机要和保密管理工作。 (六)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七) 负责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八)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1. 会议工作。 2. 应急和值班工作。 3. 档案工作。 4. 办文工作。 5. 督查督办。 6. 保密和机要管理。 7. 信息宣传和政务公开。 8.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9. 其他领导交办的工作。</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政策法规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一) 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二) 牵头拟订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p> <p>(三) 组织开展全市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p> <p>(四)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p> <p>(五) 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拟订自然资源相关地方立法计划，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政策研究。 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 4.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普法宣传工作。 5.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6. 组织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市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和市局代市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初审工作。 8.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定期清理。 9. 指导区县相关工作。 10.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财务审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p>(一) 拟订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 (二)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专项收入 征管的相关工作。 (三) 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 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 管理等工作。 (四) 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机构、所属 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内部 审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执行有关财经纪律和 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实施 内部控制机制，制定科室年度计划，定 期检查财务常规工作。 2. 负责各类资金的管理、使用、监 督，审批各项财务开支。 3. 局属单位审计工作管理和局机关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 4. 按规定设置账目，做好会计凭证 审核、会计账簿登记工作。 5. 按照规定及时编制年度预算和部 门决算报表。 6. 负责操作和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系 统，做好固定资产管理。 7. 按照规定对各种会计资料进行整 理、归档。 8. 按规定做好现金、银行收付核算 工作。 9. 做好非税收入和土地收让管理， 做好票据使用、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做好机构编制等有关工作。</p>	<p>(一) 负责局机关以及派出机构、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等工作。</p> <p>(二) 指导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管理。 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3. 考核工作。 4. 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5.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作。 6.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7.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 8. 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岗位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调控与科技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二、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和转基因生物安全。</p> <p>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定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四、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p>	<p>(一)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牵头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二) 督导推进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p> <p>(三)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p> <p>(四)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查研究，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p> <p>(五) 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p> <p>(六)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承接配合国家、省对我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p> <p>(七)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p> <p>(八)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研究综合调控政策措施。调度全市自然资源发展领域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 2.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调研工作。 4. 承担市局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 5. 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 6.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承接上级对我市自然资源领域的督察。 7.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负责科技创新、科技成果管理，承担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8. 督导推进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改革。 9.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国土空间规划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p> <p>二、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p> <p>三、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p> <p>四、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p>	<p>(一) 组织拟订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p> <p>(二) 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承担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调整和监督实施。</p> <p>(三) 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p> <p>(四)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市级专项规划。</p> <p>(五) 指导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工作，完善规划实施政策。</p> <p>(六) 指导编制村庄分类、村庄布局以及村庄规划。</p> <p>(七)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p> <p>(八) 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p>(九) 承担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拟订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及报批工作。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3. 指导县开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4. 指导区县开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并承担审批工作。 5. 指导区县开展村庄规划相关工作。 6.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市级专项规划。 7. 承担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依法履行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p> <p>二、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p> <p>三、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四、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p> <p>五、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p>	<p>(一) 拟订并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p> <p>(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p> <p>(三) 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p> <p>(四) 拟订全市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p> <p>(五) 承担全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1.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有关政策，拟订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p> <p>2. 拟订全市城乡规划管理等用地管制政策。</p> <p>3. 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p> <p>4. 负责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p> <p>5. 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p> <p>6. 指导区县相关工作。</p> <p>7. 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耕地保护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p> <p>二、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p> <p>三、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p> <p>四、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p>	<p>(一) 拟订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p> <p>(二) 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p> <p>(三) 承担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p> <p>(四) 承担全市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全市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2. 耕地保护激励工作。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检查。 4. 土地征收工作。 5. 补充耕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开发利用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一)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p> <p>(二)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p> <p>(三) 承担建设用地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四) 建立全市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p> <p>(五)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p> <p>(六) 管理监督全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用地管理。</p> <p>(七) 开展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p>(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p> <p>(九)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十) 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管理监督全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 2.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调控自然资源市场工作。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 4. 承担建设用地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 建立全市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6. 组织落实全市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标准。 7.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评价考核工作。 8. 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9. 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用地审查。 10. 开展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政策。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储备政策。 13. 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合理配置。 14.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 15. 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16. 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p> <p>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p>(一) 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p> <p>(二)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p> <p>(三) 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实际由淄博市国土资源保障中心承担)</p> <p>(四)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实际由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p> <p>(五) 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际由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p> <p>(六)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实际由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p> <p>(七) 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定期组织全市国土调查、土地变更调查、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土地荒漠化和沙化调查、地理国情监测等，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 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3.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4. 1982年前使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 5.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6. 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p> <p>二、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p> <p>三、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p> <p>四、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p> <p>五、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一)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p> <p>(二) 组织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采矿权市场，调处全市采矿权权属纠纷。</p> <p>(四) 指导监督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p> <p>(五) 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以及相关管理工作。</p> <p>(六) 承担矿产资源开采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1. 负责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p> <p>2. 负责采矿权许可新立、延续、变更、注销、转让。</p> <p>3. 负责采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征收。</p> <p>4.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含矿井关闭）的监管。</p> <p>5. 组织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p> <p>6. 指导监督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p> <p>7. 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地质勘查储量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p> <p>二、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p> <p>三、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p> <p>四、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p> <p>五、依法进行探矿权管理。</p> <p>六、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p> <p>七、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p>	<p>(一) 组织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配合省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p> <p>(二) 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探矿权市场。</p> <p>(三) 组织实施市级地质勘查项目。</p> <p>(四) 调处探矿权权属纠纷。</p> <p>(五) 市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有关地质报告的初审工作。</p> <p>(六) 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及监管工作。</p> <p>(七)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及监管工作。</p> <p>(八)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查及监管工作。</p> <p>(九) 全市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工作。</p> <p>(十) 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 2. 组织实施市级地质勘查项目。 3.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初审)。 5. 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登记。 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7. 古生物化石及地质资料的监督管理。 8. 地质资料查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p> <p>二、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p> <p>三、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p> <p>四、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p> <p>五、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p> <p>六、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p> <p>七、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p> <p>八、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p>	<p>（一）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p> <p>（二）承担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形成责任灭失地下矿山采空区预防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p> <p>（三）组织指导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p> <p>（四）承担全市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p> <p>（五）指导、监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p> <p>（六）承担全市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p> <p>（七）承担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p> <p>（八）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九）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修复规划。 2.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3. 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 4. 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督检查（含扬尘整治大会战监督检查）。 5. 土地开发复垦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审核验收。 6. 对土地整治工作项目的监督管理。 7.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8. 对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监督检查。 9. 对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修复。 10. 各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申报。 11. 中央、省环保督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中央、省环保督查及“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复核及销号。 12.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13.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林草湿地保护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p> <p>二、负责全市林地管理，指导市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p> <p>三、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p> <p>四、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p>	<p>（一）承担全市森林、草原（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工作，编制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定额，承担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p> <p>（三）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四）承担全市草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p> <p>（五）承担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编制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工作。 2. 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监督检查工作。 3. 对区县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督查工作。 4. 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审核。 5. 森林采伐限额、森林经营方案组织编制审核。 6. 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7. 全市森林资源督查部署复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p> <p>二、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p> <p>三、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p> <p>四、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p> <p>六、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p> <p>七、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病疫源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p> <p>八、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p> <p>九、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p> <p>十、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p>	<p>（一）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p> <p>（二）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p> <p>（三）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p> <p>（四）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p> <p>（五）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p> <p>（六）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七）承担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八）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2.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 3.组织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4.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 5.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 6.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 7.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承担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9.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承担淄博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林业改革发展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p> <p>二、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业承包经营工作。</p> <p>三、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p> <p>四、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p> <p>五、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p> <p>六、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p> <p>七、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p>	<p>（一）负责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地）改革等相关工作。</p> <p>（二）指导监督全市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p> <p>（三）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p> <p>（四）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p> <p>（五）承担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2. 指导监督全市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 3. 指导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全市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 5.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 6. 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7.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防灾减灾工作科（挂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p> <p>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p> <p>四、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五、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六、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七、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p>	<p>（一）负责矿产资源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p> <p>（二）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三）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四）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p> <p>（五）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p> <p>（六）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工作。</p> <p>（七）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p> <p>（八）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九）牵头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p> <p>（十）负责落实森林、草原（地）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p> <p>（十一）承担全市森林、草原（地）安全生产、防火相关工作。</p> <p>（十二）编制全市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十三）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十四）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安全生产、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生产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及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3. 对市级以上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搬迁避险项目，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竣工验收进行审查。 4. 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修编。 5. 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 6. 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工作。 7. 组织开展中型以上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工作。 8.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9.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1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11. 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国土测绘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p> <p>二、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p> <p>三、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p> <p>四、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p> <p>五、负责测量标志保护。</p>	<p>(一) 负责编制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 组织管理市级基础测绘和其他全市性重大测绘项目。</p> <p>(三) 建立和管理全市测绘基准、测绘系统。</p> <p>(四) 统筹全市遥感影像获取和利用，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卫星遥感和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p> <p>(五) 拟订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市测绘活动、质量。</p> <p>(六) 负责全市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p> <p>(七) 承担测绘资质、资格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八) 拟订全市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全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p> <p>(九)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p> <p>(十) 组织指导全市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共享。</p> <p>(十一) 开展全市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p> <p>(十二) 承担地图审核、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 2. 测量标志巡查管护。 3. 地图审核。 4. 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 5. 测绘资质审核。 6. 测绘项目登记。 7. 测绘成果汇交。 8. 测绘作业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行政许可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p> <p>三、负责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p>四、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工作。</p>	<p>(一) 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二)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p> <p>(三) 负责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p>(四) 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 2. 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 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工作。 5. 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规划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p> <p>二、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p> <p>三、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p> <p>四、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p>	<p>(一) 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配套相关政策制度、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承担相应政策的研究拟订工作。</p> <p>(二) 承担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调整、审核和报批工作。</p> <p>(三) 具体承担全市城市设计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调整、审查和报批工作。</p> <p>(四) 指导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调整和报批工作。</p> <p>(五) 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工作，负责行业信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配套相关政策制度、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2. 承担相应政策的研究拟订工作。 3. 承担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调整、审核和报批工作。 4. 具体承担全市城市设计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调整、审查和报批工作。 6. 指导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调整和报批工作。 7. 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8. 负责城乡规划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工程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区县和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p>	<p>(一) 承担全市重大项目、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方案组织编制、调整、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市区重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评审工作。</p> <p>(二) 承担全市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审查、调度和督办及部门间协调、会商工作。</p> <p>(三) 承担省级以上立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批、上报工作。</p> <p>(四) 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及批后管理的业务监督、指导工作。</p> <p>(五) 承担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建设项目的组织审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方案组织编制、调整、评审和报批工作。 2. 重大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方案组织编制、调整、评审和报批工作。 3. 组织重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评审工作。 4. 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审查、调度和督办及部门间协调、会商工作。 5. 省级以上立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批、上报工作。 6. 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建设项目的组织审批工作。 7.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及批后管理的业务监督、指导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党组织的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党组织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论学习中心组管理。 2. 基层党组织建设。 3. 意识形态工作。 4. 精神文明建设。 5. 群团组织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执法一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和检查。</p>	<p>(一)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的综合协调、统计汇总、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p> <p>(二) 负责拟定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p> <p>(三) 制定并执行违法用地区域项目用地限批措施，负责违法行为失信体系的建设、管理。</p> <p>(四) 负责重大违法问题挂牌督办，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协调全市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统计汇总工作及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2. 对下发的卫片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指导区县按时完成定性、核查和填报。 3. 对区县上报的卫片核查结果进行市级审核。 4. 对全市卫片执法检查总体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对业务相关政策进行指导并监督实施。 5. 对卫片执法中涉及的重大违法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执法二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和检查。</p>	<p>(一) 负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规划、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实施。</p> <p>(二) 负责拟订全市测绘执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p> <p>(三) 指导监督部分区县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工作。</p> <p>(四)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承接配合国家、省对我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p> <p>(五) 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交办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规划、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市测绘执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3. 指导监督部分区县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4.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承接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厅督察办对我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 5. 牵头负责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交办工作。 6. 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总督办交办工作。 7. 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交办工作。 8. 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督察三组对我市的督察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执法三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和检查。</p>	<p>(一) 负责拟定全市林业卫片执法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p> <p>(二) 指导监督部分区县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工作。</p> <p>(三) 牵头负责合肥森林资源监督办事处交办工作。</p> <p>(四) 负责全市林地毁坏程度认定。</p> <p>(五) 负责组织全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伍培训、考核、评比等工作。</p> <p>(六) 负责执法监察案件的案卷评审和备案审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全市林业卫片执法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 指导监督部分区县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3. 牵头负责合肥森林资源监督办事处交办工作。 4. 指导各区县开展林地毁坏程度认定。 5. 组织全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伍培训、考核、评比等工作。 6. 负责执法监察案件的案卷评审和有关区县的备案审查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信访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系统的来信、来访、网上信访件的登记、交办、协调等工作。</p> <p>二、负责信访部门、政府服务热线等交（转）办和上级机关领导批转信访件的催办工作。</p> <p>三、负责对区县各功能区自然资源信访工作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p> <p>四、协调区县处理有关重要信访事项和群体性突发事件。</p>	<p>（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访事项。</p> <p>（二）牵头办理重大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审核信访答复意见。</p> <p>（三）组织协调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并督办按时上报办理结果。</p> <p>（四）协调处理重要自然资源和规划信访事项。</p> <p>（五）督促检查批办、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p> <p>（六）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分析研判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七）组织协调督导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区县各功能区自然资源信访工作，并进行检查指导。</p> <p>（八）做好对信访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培训，做好信访工作的统计分析和信息上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群众来访接访工作。 2. 做好来信、来访事项的处理工作。 3. 做好“问政”信访工作事项的处理工作。 4. 审核区县出具的告知、意见、答复并协调做好复查工作。 5. 催办报告省厅、市政府、市信访局信访件的办理工作。 6. 做好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化解的调度、统计等工作。 7. 做好部、省信访系统、市信访局信息系统事项处理工作。 8. 做好12345热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规划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区县和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p>	<p>(一) 组织对全市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修规等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负责对各区范围内项目的规划许可事项及批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负责对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修规等相关规划编制的指导。</p> <p>(四) 负责功能区范围内重大项目、重点管控区域内项目的规划选址、地块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许可事项的审查核准。</p> <p>(五) 为功能区范围内城市规划提供统筹协调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修规等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各区范围内项目的规划许可事项及批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对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修规等相关规划编制进行指导。 4. 强化功能区范围内城市规划服务。进一步把好功能区规划布局、选址、方案准入关，加强对功能区范围内重大项目、重点管控区域内项目的规划选址、地块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许可事项的审查核准。 5. 为功能区范围内城市规划提供统筹协调服务。